**[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为辖区1200家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服务，我办拟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招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专项整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专项整治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人员资质** | **备注** |
|
| 1 | 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1200家企业 | 检查 | 对企业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发现企业安全隐患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 1200 | 家 | 300 | 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一名助理 | 每家企业检查预计0.25天。 |
| 复查 | 1.开展一次复查（一次复查隐患不能闭环的，跟踪隐患整改至闭环为止，确保隐患100%闭环） 2.含一企一档整理 | 1200 | 家 | 300 | 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一名助理 | 每家企业检查预计0.25天。 |
| 集中培训 | 对企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集中培训。 | 8 | 场 | 1600 | 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一名辅助人员 | 1学时为45-50分钟计算，2学时/场（企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
| 档案 | 撰写总结报告并将服务资料整理装订成册 | 4 | 天 | 1200 | 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一名助理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标准工时制要求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工作日工时按8小时计算。 | | | | | | | | |

**（二）服务内容要求**

我办根据辖区1200家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服务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辖区1200家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企业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发现企业安全隐患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2）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一次复查（一次复查隐患不能闭环的，跟踪隐患整改至闭环为止，确保隐患100%闭环）并及时整理一企一档。

（3）对辖区1200家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企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集中培训。

（4）撰写总结报告并将服务资料整理装订成册。

**★（三）人员要求**

拟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需包含不少于5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投标时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中级工程师类别：安全工程、机械、电气相关）。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预计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付款方式（费用据实结算）**

1.本项目分期支付：

（1）第一次：签订合同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合同金额的65%。

（2）第二次：若服务项目提前完成履约，将依据实际验收结果进行结算。服务完成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若实际服务费用少于合同约定的金额，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差额）。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可超出各分项的预算金额，分项报价超出各项预算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等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四）违约责任**

1.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及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追求其违约责任，且期间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服务单位资格的；

（5）因行贿、受贿、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6）恶意质疑投诉的；

（7）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8）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中标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2 %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中标方单方的责任或原因造成导致中标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则中标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情势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而引起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采购方或中标方可以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此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